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為妥善處理本市每天市民產出的垃圾，自 81 年起陸續完成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興建，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設施，為使其順利營運運作，81 年即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以焚化廠售電及回收金屬收入百分之 60 回饋地方，辦理相關回饋計畫，84 年開始撥交相關經費，89 年制定本自治條例改以焚化每公噸垃圾提列 200 元回饋經費，並由地方成理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經費，研議、辦理回饋計畫，並訂定資本門建設不低於百分之 60。期間曾於 101 年修正發布將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調降為百分之 40，至回饋經費提列標準未再修正，已實施超過 10 年，地區反映物價日漲，回饋相對縮減，希望提高回饋標準，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議應再放寬，另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為解決相關問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辦理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事宜。

二、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回饋經費提列標準，並區分為「焚化垃圾回饋」與「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二類。亦即，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預計增加歲出 6,588 萬元，惟因本市 104 年 7 月 16 日調漲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調增回饋金對市府財政衝擊已相對降低；第 3 項增列撥交經費 4 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惟繳庫部分未來仍需視各回饋地區需求於後續年度編列補還之，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不生影響。
- (二) 修正第 4 條第 1 項，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因非焚化垃圾對相關地區影響之回饋，且與第 1 款分配係以同心圓方式上有差異，本項經費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規定百分之 20 另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 80，同前項分配方式分配。增加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之回饋經費，僅為本次修正調增回饋經費之百分之 20，餘調增回饋經費之百分之 80 仍分配予原回饋地區，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仍係提高回饋標準，對其影響已相對降低。
- (三) 修正第 6 條，明定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本條修正係為解決目前焚化廠之回饋經費管理員會均係由區公所成立，其回饋經費採購程序之適法問題，並未影響

回饋經費提列標準，故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不生影響。

- (四) 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增列「等公益事項」文字，並刪除「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原第 1 項第 3 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 40 之限制，依地區需求反映意見，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另原第 1 項第 6 款有關規定管理委員須辦理事項，因有分配至非相關地區部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爰增列「或區公所」文字。本條文字修正後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不生影響。
- (五) 修正第 10 條，係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予以修正，本條文字修正後，對具利害關係之民眾或市府預算等，不生影響。

三、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次修正增加焚化每公噸垃圾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 100 元，以本局 105 年預算編列預計處理量 1,800 噸/日，則將增加回饋支出 6,588 萬元(1,800 噸/日×366 日×100 元/噸)。
- (二) 本局本(104)年 7 月 16 日已調整焚化廠代處理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由每公噸 1,858 元調漲為 2,082 元，以預算編列代處理量 800 噸/日計，105 年增加收入 6,559 萬元(800 噸/日×366 日×224 元/噸)，因此對市府財政影響衝擊不大。
- (三) 因本次修正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同時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另明定撥交經費 4 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故本次修正簡化相關作業，將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